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穩定及可持續回報為本公司之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知情投資決定。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於相關法例許可下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